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范姜晨毓

相 對 人 財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0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114年度司票字第230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伊向相對人租賃車輛，伊已於114年8間歸還，相對人無理由再持本票對其求償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80萬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

01 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
02 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發
03 票人即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
04 抗告人主張其已於114年8月間歸還租賃車輛，相對人無理由
05 向持本票向其執行而求償等情，核屬對兩造間是否仍有系爭
06 本票債權債務存在之實體事項抗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
07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08 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李佩諭